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024	-1.79%	132,051	-9.41%
其中：境内航线	12,477	-4.92%	128,235	-11.65%
地区航线	80	100.00%	750	228.95%
国际航线	467	367.00%	3,066	686.1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4.91	-4.03%	2,036.27	-5.03%
其中：境内航线	177.90	-6.84%	1,986.22	-7.09%
地区航线	0.91	102.66%	8.58	246.85%
国际航线	6.10	387.76%	41.48	1038.25%
三、货邮吞吐量（吨）	6,438	-2.94%	100,806	-1.15%
其中：境内航线	6,219	-6.20%	99,977	-1.93%
地区航线	1	263.81%	18	60.64%
国际航线	219	5945.02%	811	3886.91%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10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496	-2.35%	105,314	-6.96%
其中：境内航线	9,995	-5.98%	101,776	-9.72%
地区航线	80	100.00%	750	228.95%
国际航线	421	439.74%	2,788	1101.72%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0.40	-4.45%	1,761.53	-3.23%
其中：境内航线	153.71	-7.56%	1,712.99	-5.62%
地区航线	0.91	102.66%	8.58	246.85%
国际航线	5.79	406.38%	39.96	1239.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5,053	-2.18%	82,499	5.29%
其中：境内航线	4,834	-6.37%	81,671	4.27%
地区航线	1	263.81%	18	60.64%
国际航线	219	5945.02%	811	3886.91%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四、《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拟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8、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当期债券的具体增信机制。

9、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两年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将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部门与人员、制定专项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安排、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等。

10、债券挂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具体挂牌安排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确定。

11、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付息期限和方式、特殊条款、资信评级情况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6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4、发行利率

本次中期票据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用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等）。

7、承销方式

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授权事项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中期票据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5、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发行有关的事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9人，代表股份数量224,039,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03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1,278,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6,152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5,506,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8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35人，代表股份数量28,53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36人，代表股份数量28,665,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608,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080%；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08%；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23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4993%；反对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784%；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61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102%；反对3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473%；弃权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8,24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5164%；反对3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1508%；弃权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3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孟怡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字第000466号-担保01），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广发银行玉溪分行	5,000.00	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3,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玉溪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颖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经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9人，代表股份498,092,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4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2,505,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75,586,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06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7,19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9.89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1,606,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6.7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586,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3.10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63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97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63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2.97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19,5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5%；反对3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5%；弃权2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64,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62%；反对3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12%；弃权2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喻永会、李长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近日，广东豪鹏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粤海街道证券营业部	66258005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7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概述及进展

1、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提供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睿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提供给北京博纳的授信额度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5,469.54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8,780.4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1,661.39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18,914.19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四园二号院1号楼102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443.22	132,893.66
负债总额	159,815.66	121,00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0	56,91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7,241.48	118,836.81
净资产	8,627.56	11,891.50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4.45	148.37
利润总额	-4,322.03	-8,296.97
净利润	-3,263.94	-6,166.1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借款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出质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